

中国民主建国会 五十年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92676

D665.1

7

7588.51

中國民主建國會 五十年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编



200143594

民建中央贈

1996.10.29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一月

(京)新登字 3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主建国会五十年/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宣传部编.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5. 2

ISBN7-80112-001-9

I. 中…

II. 中…

III. 中国民主建国会-历史

N. D665. 4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交道口北三条 34 号邮编:100007)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75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50 千 印数:1—80000 册 定价:4.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的诞生

- 第一节 诞生 (2)
- 第二节 国是主张 (5)
- 第三节 领导机关 (7)

第二章 为民主建国而奋斗

- 第一节 促进政治协商会议成功 (10)
 - 一 向政治协商会议两次提供意见 (10)
 - 二 “沧白堂”、“较场口”事件 (12)
- 第二节 争取和平,要求民主 (17)
 - 一 南京请愿和“下关事件” (17)
 - 二 反对“美援”和美军驻华 (20)
 - 三 反对召开“国民大会” (22)
 - 四 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 (24)

第三章 响应“五·一号召”参加新政协

- 第一节 响应“五·一号召”,接受中共领导 (30)
- 第二节 为建立新中国作出贡献 (33)
 - 一 拥护“将革命进行到底” (33)

二	发表对美国“白皮书”的声明	(36)
三	为解放上海等城市贡献力量	(37)
第三节	参加新政协	(40)
第四节	地方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44)
一	重庆分会	(44)
二	上海分会	(46)
三	港九分会	(47)
四	北平分会	(49)
第四章	踏上人民民主新历程	
第一节	贯彻《共同纲领》	(52)
一	参加人民政府工作	(52)
二	调整组织,推进会务	(54)
三	协力恢复国民经济	(55)
第二节	参加三大革命运动	(58)
一	抗美援朝	(58)
二	土地改革	(62)
三	镇压反革命	(63)
第三节	“三反”和“五反”运动	(65)
一	在“三反”、“五反”运动中	(65)
二	“五反”以后的工作方针	(67)
第五章	认清社会发展规律 迎接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	(72)
第二节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74)

第三节	迎接公私合营高潮	(77)
第四节	发挥工商界家属的特殊作用	(84)
第五节	开展人民外交	(86)
第六章	历史道路上的严峻考验	
第一节	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 一场争论	(88)
第二节	在反右派斗争中	(92)
第三节	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93)
第四节	十年内乱	(98)
第七章	实现工作重点转移	
第一节	拨乱反正,恢复活动	(102)
一	恢复组织和活动	(102)
二	协助党和政府落实统一战线各项 政策	(104)
第二节	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07)
第三节	为四化建设服务	(111)
一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验 交流会	(111)
二	经济咨询服务	(113)
三	工商专业培训	(119)
四	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政治 协商、民主监督作用	(122)
第四节	适应工作重点转移,加强自身建设	(124)

第八章 总结新经验 开创新局面

第一节	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130)
第二节	为经济体制改革献计献策·····	(134)
第三节	发挥协商、监督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137)
一	参与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和协商·····	(138)
二	在人大、政府、政协中发挥作用·····	(139)
三	帮助中共整党·····	(140)
第四节	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活动不断深化·····	(141)
一	进一步开展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工作·····	(141)
二	协助政府实施“星火计划”·····	(143)
三	面向社会、面向改革,广泛开展培训工作·····	(144)
第五节	积极开展联络工作·····	(147)
第六节	组织建设稳步前进,思想建设得到加强·····	(149)
一	发展会员,改善结构·····	(149)
二	新老交替和合作迈出重大步伐·····	(151)
三	全国代表会议·····	(152)
四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54)
第七节	纪念民建成立 40 周年大会·····	(155)

第九章 在改革和建设积极发挥参政党作用

第一节	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62)
-----	----------------	-------

第二节	不平凡的 1989 年	(166)
一	经受政治风波的考验	(166)
二	协助党和政府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 全会精神	(168)
三	参与制定中共中央 14 号文件	(170)
第三节	贯彻中共中央 14 号文件积极参政议政 ..	(172)
一	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政策法律的 协商制定	(172)
二	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开展调研	(173)
三	在人大、政协会议上发表政见	(177)
四	参加国家事务管理,发挥民主党派 参政与监督的特殊作用	(178)
第四节	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179)
第五节	广泛协作,支边扶贫	(183)
第六节	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186)
第七节	积极开展海外联谊和人民外交活动	(188)
第八节	全国优秀会员、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190)
第九节	贯彻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组织工作 方针	(193)
第十章	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
第二节	贯彻六大精神,全面推进工作	(203)
后记		(209)

第一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 的 诞 生

1945年12月16日,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①在重庆宣告成立。五十年来,民建坚持以民主和建设为宗旨,密切联系经济界、知识界人士,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为争取新民主主义胜利和建立新中国;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诞生

1945年8月,浴血奋战八年的中国人民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以蒋介石为代表的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要从人民手中夺取抗日战争胜利果实,使中国仍旧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代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利益的中国共产党采取的方针是,一方面尽力争取和平,反对内战,另一方面对蒋介石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做好充分的准备,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不抱幻想,不怕威吓,坚决保卫人民的斗争果实,在中国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

中国面临黑暗与光明两种前途、两种命运。中国向何处去的

^① 民建成立时称“民主建国会”,1952年7月1日民建总会扩大会议通过《中国民主建国会会章》第一条规定:“本会定名为中国民主建国会”。

问题，严峻地摆在各阶级、阶层面前，迫使人们作出政治的选择。这为中国近现代史引发了又一个人民民主运动的高潮。

中国的爱国民族工商业家，在蒙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蒋介石不抵抗政策带来的巨大损失的同时，对抗战时期军需民用的生产与经营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渴望抗战胜利会带来和平、民主和发展。为了维护民族工商业者的利益，他们曾经联合组成迁川工厂联合会、中国工业协会、西南实业协会、国贸厂商联合会、中国生产促进会、中国中小工厂联合会等产业团体，但是始终未形成政治团体。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蒋介石的内战、独裁政策使民族资产阶级和各阶层人民的和平、民主的期望破灭；随之而来的是官僚资本的排挤和美国商品倾销的打击，民族工商业几乎陷于绝境。在双重的压迫之下，民族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在民主团结、和平建国中发挥作用和维护切身利益的政治组织。其代表人物，总结了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认识到“世界需要和平，国家需要民主统一，人生需要自由康乐”，而为达此目的，平民就需要组织起来。“在过去，中国的平民曾经表现出来极其伟大的力量。由辛亥革命，北伐，以至抗战，哪一场胜利不是靠着平民争取得来的？所可惜的就是平民没有自己的经常组织，事情完了，一轰而散。于是再让恶势力死灰复燃，再让政客官僚们投机取利，再让国事开倒车，结果是再让平民自己受罪！这种循环，今后是万万不能再有了！”^①

① 《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载《中国民主建国会历史文献选编》第一辑。

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不仅充分肯定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作用，而且提出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毛泽东在重庆谈判期间曾招待工商界人士章乃器、刘鸿生、李烛尘、范旭东、胡西园、吴羹梅等，赞扬他们为发展民族工商业所作出的贡献，介绍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毛泽东强调指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民族资本是得不到发展的；只有在国家获得独立、民主和自由时，民族工商业才有发展的前途。周恩来也曾在“星五聚餐会”上发表演说，指出：工业建设首先要和平、民主，不但要政治民主，经济也要民主，工商界应派代表参加讨论和平建国方案。

在中国共产党的引导和影响下，1945年夏，中华职业教育社领导人黄炎培、迁川工厂联合会负责人胡厥文，以及章乃器、施复亮等开始联系工商界和知识界有识之士，酝酿成立政治团体。参加发起签名的有134人，其中约半数民族工商业界、金融界代表人物，约半数是与工商界有密切联系的文教界中上层知识分子和经济工作者，还有少数共产党员。一些著名企业家，如胡子昂等也积极支持筹建组织的工作。从8月21日开始，经过24次大小会议的协商，确定组织名称为民主建国会，并草拟了《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民主建国会章程》、《民主建国会政纲》、《民主建国会组织原则》等重要文件。筹备就绪之后，1945年12月16日，民主建国会在重庆白象街实业大厦举行成立大会。成立大会通过了上述重要文件，选举了领导机构，民主建国会诞生了，一个新的政党出现在中国政治舞台上。

第二节 国是主张

民建成立大会通过的《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民主建国会章程》、《民主建国会政纲》，提出了对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张和对时局的看法，概括起来说就是要求民主，要求建设。《民主建国会章程》第一章第二条中明确阐述：“本会以团结各界思想进步行动踏实之分子，合力推进民主政治，并以互助方式发展各种有利建国之事业为宗旨”。《民主建国会政纲》针对当时时局，指出：“抗战既获胜利，我人认为必须于和平中完成建设，以恢复元气，增进国力。于统一中实行自治，以安定秩序，发挥民力。而和平与统一，均须于民主政治中求之。有效之国防，亦端赖政治进步，经济充实，益以教育文化之发达，始能奠定其基础”。

民建的国是主张，具体地又分为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等方面。这在《民主建国会政纲》中都有具体论述：

在政治方面，民建认为“民主政治之基本条件，为人民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等之自由，应予切实保障”，“所有侵害人民自由之特殊机构，应即解散”；“为实现和平建设，常备兵须大量裁减”；“现代国家，必须人民有权”；对于边疆各民族，“宜尊重其固有而现存之文化、信仰与习惯，维持其安宁，解除其束缚，改善其生活，提高其知识，尤应避免任何武装及非武装之压力，以求敦睦”；对于海外侨胞，“应协助其加强团结，普及

教育,以争取在当地之应得权益”。

在经济方面,民建认为“经济建设需有全国性计划,以谋发展之平衡与配合之妥善。”特别强调要反对官僚资本主义,保护和民族工商业,认为“国营事业之官僚化与私人企业之独占化,同为经济建设之大敌,以我国现势而论,前者之危机远过于后者;因此我人一面主张国营事业国家化,私人企业社会化,一面更反对在官僚化尚未肃清以前,扩大国营事业之范围”。

在社会方面,民建认为“人民应有工作权”,同时要对“失业人民,及失去工作能力之老弱残废,应负切实救济之责”,对于妇女儿童,在“法律上男女平等”,“扩大妇女教育与妇女职业”,“国家对于儿童保育,应负责求其尽善”。

在教育文化方面,民建认为“发展教育,量的扩大与质之提高,必须并重。前者需厉行义务教育,以求普及,而后者更须充实学校设备,提高教学水准,免费学额须大量扩充,以求教育机会之均等”。

《民主建国会政纲》体现了当时民族工商业界和知识界对和平统一、民主建国的期望。民建强调民主,是当时在政治上经济上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反对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的需要。民建要求建设,一方面是反对当时内战给国民经济造成的进一步破坏;另一方面就是争取民族经济的复兴。这些主张,同历经磨难的中国人民对和平与民主的渴望无疑是一致的;同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团结全国人民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主张是相呼应的。但由于阶级基础的局限,在《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中,也曾提出:“我们不是一个党同伐异的政党,我们对于

一切为民主建国而努力的党派及个人，都愿保持极度的友善，然而同时保留对于任何方面的完全的批评自由，我们愿以纯洁平民的协力，不右倾，不左袒，替中国建立起来一个政治上和平奋斗的典型。”

第三节 领导机关

民建成立大会通过的《民主建国会组织原则》规定，民建“不采取领袖制，会务分工负责，重大事宜，以合议制决定之。在会议中，主席之职权仅为维持会场秩序；对外言论，代言人仅能表示团体之意思。”同时又规定，民建“现有上层组织，为临时性，俟全国各地分支会组织完成，再行由下而上之选举，以决正式组织。”根据上述规定，民建成立大会上选出理事 37 人：胡厥文、章乃器、黄炎培、胡西园、施复亮、吴羹梅、李烛尘、王纪华、杨卫玉、孙起孟、王却尘、俞寰澄、张澍霖、酆云鹤、胡子婴、林汉达、庄茂如、章元善、王靖方、王载非、徐崇林、黄墨涵、萧万成、毕相辉、夏炎德、鄢公复、宁芷村、范尧峰、王孝绪、漆琪生、林涤非、姜庆湘、陈钧、文先俊、罗叔章、王之浩、周勛成；选出监事 19 人：李组绅、阎宝航、冷遹、董问樵、彭一湖、贾观仁、张雪澄、沈肃文、魏如、杨美真、萧伦豫、胡景文、董幼嫻、邓建中、徐伯昕、刘伯昌、钟复光、刘丙吉、姚维钧。

1945 年 12 月 19 日，民建在迁川工厂联合会召开第一次理

事、监事联席会议，互选常务理事和常务监事。会议选举常务理事 11 人：胡厥文、章乃器、黄炎培、胡西园、施复亮、吴羹梅、李烛尘、杨卫玉、孙起孟、章元善、黄墨涵；选举常务监事 5 人：李组绅、冷遹、彭一湖、张雪澄、刘丙吉。

1945 年 12 月 20 日，民建召开了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秘书处、财务组、会员组、分会组、言论出版组、技术研究组、事业推广组、对外联络组等办事机构，同时决定出版《平民》周刊。

《平民》周刊负责人为施复亮，社址设在重庆江家巷 1 号。自 1946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9 日共出版四期。主要刊载了民建成立大会通过的重要文件和会员的政见文章，宣传民建的国是主张，沟通成员之间的联系。

第二章

为民主建国而奋斗